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學生在校外實習之學期績效考核，特訂定此辦法做為學生實習成績計算之依據。
- 二、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必修課程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獲 6 個必修學分數：
  - 1.每學期總實習時數達 324 小時。
  - 2.校外實習成績達 60 分。
- 三、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量總分為 100 分，各評量項目及所占比例如下：
  - 1.實習單位工作表現評分佔五十分。
  - 2.實習輔導老師考核佔三十分。
  - 3.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佔二十分。
- 四、實習單位工作表現評分項目包括：

工作知識與組織能力、實務操作能力、主動積極參與、學習態度、儀容與態度、團隊合作、責任感、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、顧客滿意度、工作安全衛生等。
- 五、實習輔導老師考核項目包括：

學習態度、出勤狀況、與主管及其它工作人員之互動及現場工作表現等。
- 六、學生實習作業由實習輔導老師視實習需要安排之。
- 七、學生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包括：

實習單位背景資料、工作日誌、實習進度、心得報告、照片記錄等五項，學生實習心得報告須以 A4 紙張書寫或列印，每篇字數不少於五百字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